附件1

**深圳市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强我市文物保护传承力度，提升我市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制定以下措施。

**1.实施以改革开放文物为重点的革命文物保护体系工程**

公布《深圳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开展改革开放文物资源普查，创新研究利用方式，推动出台专项管理办法，公布一批改革开放文物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创建改革开放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成改革开放历史文化游径；实施东纵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统筹开展文物维修、展览提升、环境整治等项目，加强革命文物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2.推动国家级博物馆分馆落户深圳**

推动建立深圳与国家级博物馆的合作机制，通过设立分馆、联合举办展览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打破文物征集壁垒，以深圳分馆的名义向全球征集藏品。全力推动与中国国家博物馆的项目合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编办，前海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3.推动文物保护重点建设项目**

推动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建设，推动大鹏所城整体保护利用、南头古城整体保护利用工程，东纵纪念馆改扩建工程，龙田世居整体维修工程，以及咸头岭、屋背岭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推动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海洋博物馆、深圳自然博物馆、咸头岭遗址博物馆等重大文博设施建设。推动明清海防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支持大鹏新区建立文物保护及活化利用示范区。（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4.完善文物安全防范长效机制**

强化各区（新区）人民政府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推动市人民政府与各区（新区）人民政府签订《深圳市文物安全责任书》；强化行业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文物建筑消防、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质监安监标准等专业技术规范，将文物安全巡查纳入全市网格化管理，实施多部门联合督查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提升检查专业性。加强文物安全设施建设，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推动建立文物安全资源数据库及监管平台。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攻坚战。（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消防局，市住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绩效办）

**5.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市、区（新区）人民政府应在每届任期内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将全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控制线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数据纳入全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研究并出台管控要求。各区（新区）人民政府应在五年内完成辖区内所有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规划的公布工作。各区（新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建筑类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分类保护评估制度，按文物价值高低分为“严格保护”和“一般保护”两类，“严格保护”对象应纳入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一般保护”对象则通过制定文物改造利用负面清单列表，鼓励开展适度改造及利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绩效办）

**6.提升考古技术及管理水平**

实施考古装备提升计划，推动考古部门与高校联合建立科创研究平台及考古实验室。鼓励专业考古机构联合有条件的辖区，共同设立区级考古工作基地。加强行业监管，完善考古经费标准、调查勘探时限等管理规定。市级考古部门根据每年土地整备计划和供应计划确定年度考古经费需求。对于可能埋藏文物的土地，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应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7.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可持续发展**

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通过经费补贴、免费提供馆舍、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对口帮扶等形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在土地使用、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国有博物馆同等对待。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建立健全以管理决策型理事会制度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8.创新博物馆管理体制**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博物馆馆际交流合作。探索引入专业运营机构，在不改变藏品权属、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委托管理、连锁运营等方式，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效能。探索实行总分馆制。鼓励实施策展人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博物馆馆藏资源的文化价值挖掘，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进一步提升展陈和服务水平。深化博物馆与社区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错峰延时开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海关）

**9.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

推动将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发文创产品列入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范围。搭建文物博物馆单位文创产品孵化推广平台，建设一批博物馆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探索文物博物馆单位向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激励机制，其所得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收益可用于科技人员（团队）劳动报酬（奖励）和公共服务等开支，其中劳动报酬（奖励）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落实企业或个人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国家机关向公益性博物馆捐赠的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比例扣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

重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和“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建设，探索遗产保护、旅游推广和体育健身的深度融合。鼓励和支持文物博物馆单位与各级各类学校、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实践基地。利用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设立“文物考古及维修工地开放日”，鼓励专业机构逐步向公众开放文物修复及考古研究实验室。实施全媒体传播计划，发布深圳文化遗产主题的新媒体应用程序，建立全市文博单位展示互联网应用端平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

**11.推进非国有多产权文物建筑分类保护利用**

明确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基本原则，以“保障安全，引导利用”为根本目标，推进采取“统一（多产权）利益，分类管理”的工作方针。对属于村集体用地上的文物建筑，由辖区政府落实其所有人村集体股份公司的直接安全责任；针对产权租赁类型的文物建筑，规范文物租赁及改造利用，加强行业引导、监管及扶持；试点推进位于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范围文物建筑的国有收储，针对采取原址保留且移交用地的，探索综合运用容积率奖励、公共配套指标调剂、土地出让金调整等多种政策手段，实现文物需求与更新利益的合理平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建局）

**12.引导民间文物收藏，开展文物流通领域改革试点**

制定出台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主动参与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工作。扩大文物鉴定公益咨询覆盖面，满足群众收藏鉴赏基础性需求。推动国际国内著名拍卖企业在前海自贸区和保税区设立分支机构，试点引入国际文物艺术品拍卖规则。多渠道促进海外文物回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深圳海关）

**13.加强文博队伍建设**

探索博物馆人才机制改革，试行部分博物馆馆长全球聘任制，打破编制薪酬等限制。文物博物馆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因单位未设置相应等级岗位或设置的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的，可设置专业技术特设岗位，特设岗位人员比照本单位同类、同职务（岗位）等级人员聘用，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降低人员从业门槛，全面取消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勘察设计中介服务资质要求。重视传统营造技艺人才引进和培养，开展民间匠人传统技艺的保护与传承。优化行业专家人才结构，健全全市文物保护专家库。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支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编办）

**14.加大经费投入**

加大财政经费投入，确保每年保持增长。文物征集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重点增加市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投入，各区应设立区级文物保护利用专项经费，用于落实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每年固定的保养维护和区级重点文物保护等项目。鼓励引导公益基金、慈善基金及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和博物馆发展。采取政府补贴方式支持和鼓励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者主动投入文物保护。完善文物经费使用及考核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